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23220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jv31a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CFU5UX0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26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姓名: 丁武斌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編 號 320705666302342270007



一、總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2/2)

(本)

名称 江苏鑫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所住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国际2号商业4楼410室

國
紀
指
經

[illegible]

美 机 登 记



2023年02月27日

北京中興泰隆印刷有限公司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前區上林區當天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行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202301-2023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8111067319		202301-202311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仅作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丁武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信用编号 BH0417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武斌（信用编号 BH04175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示意图
- 附图 4 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距离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区域周边水系图
- 附图 8 项目区域雨水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5 项目用地材料
- 附件 6 项目投资合同
-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8 项目建设证明
- 附件 9 片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0 项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 附件 11 项目现状材料
- 附件 12 声明确认书
- 附件 13 审批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723-89-01-2440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昌	联系方式	13382957770
建设地点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 97 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16 分 42.926 秒，N 34 度 24 分 07.4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3〕196 号
总投资（万元）	15200	环保投资（万元）	118.0
环保投资占比（%）	0.78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2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下车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灌云县下车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批复》（灌政复〔2014〕1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灌云县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灌云县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6〕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依据《灌云县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建设具有良好生态环境的宜人居住区和休闲场所，以支撑乡镇实体		

经济的产业集聚区和物流基地，重点发展建材、新型材料、电子、房地产、商贸金融及仓储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产业。规划区禁止建设电力、化工、医药、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以及可能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在规划区禁止建设的片区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镇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不会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

3、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 97 号，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4。

4、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对灌云县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6〕3 号），本项目与灌环审〔2016〕3 号文相符，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在下车镇设立“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247.31 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起仲集大道、西至盐河、北起北环路、南至下车路。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下车镇仲集村隆盛大道 97 号，属于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	相符
二	1、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区产业定位，不得引进非规划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区域规划为集居住、工业、仓储、物流为一体，重点以发展建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在规划区禁止建设所列明的项目类别内，项目已取得下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建设证明，见附件 8。	符合

		产业	新型材料、电子、房地产、商贸金融及仓储物流等的现代工业集中区。规划区禁止建设电力、化工、医药、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以及可能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规划区废水须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造成的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2、加快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区内排水管网及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区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各企业产生的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方能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自设排污口。下车镇污水处理厂须适时扩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北部新区无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严格控制 and 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23-2003）二级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北部新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但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连云港市危险废物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至下车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使用电清洁能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按最新有效标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要求。本项目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距离《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最近的红线区车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2.2 km，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号）调整的要求，项目西厂界距离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石羊路至窑厂路段）912.15m，不在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见附图5及附件12）。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目标								
	生态 空间 保护 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 对位置	是否在 生态红 线区内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南段、县城段及北段三部分。其中南段（南至灌南行政边界，北至石剑河）包括通榆河河道及河道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10米至100米不等）；北段（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西岸南至前冯庄路，北至善后河），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北至毛口路及通榆河东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		52.38	52.38	W 912.15m	否

			南至毛口路，北至石羊路及 204 国道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石羊路，北至窑厂路范围内的水域；南至车轴河河南堤脚外 100 米，北至孟陬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孟陬路，北至善后河及 204 国道路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通榆河西岸：南至前冯庄路，西至任老庄路及北至枯沟河范围内的陆域；枯沟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两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西至盐西路，南至枯沟河及北至龙下路范围内的陆域；南至龙下路，北至善后河及通榆河西岸 14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善后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南岸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通榆河灌云段南到灌南行政边界北到善后河。					
--	--	--	--	--	--	--	--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进行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非甲烷总烃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非甲烷总烃: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2022 年灌云县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满足二级标准值。臭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PM _{2.5} 日均值 95% 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2023 年为促进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采取以下措施：紧盯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影响大气质量的关键变量，持续推进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开展建筑	符合

			工地、道路扬尘问题治理，全面整治禁燃区内燃煤销售、使用和燃煤锅炉复燃问题。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选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标杆企业，推动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有效实施“一企一策”方案。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盐河水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根据《灌云县下各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四五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4、声环境质量底线	遵循噪声污染防治的客观规律，立足当前治理阶段，紧抓政策、标准、管理等要求，从源头、过程、末端全程防治噪声污染；丰富意识、行为、习惯等措施，循序渐进、多措并举，分阶段、有步骤地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提高。	根据《2022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县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为“一般”等级，测值范围为 412~69.2 分贝。灌云县昼、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未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经降噪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项目用水量约 4380.0m ³ /a,用水量较小。项目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项目用水量 4380.0 m ³ /a,项目投产后年工业增加值可达 11526 万元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0.38 立方,小于 12 立方。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 tce 和 3200 万 tce。	本项目电耗、水耗等折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26 tce/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注: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值 0.1229kgce/kWh 进行取值;新水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规定值 0.2571kgce/t 进行修正,修正方法及修正后取值为 0.2571×0.298/0.404=0.1896kgce/t。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294.99tce/a(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	(1)项目年用水量约 4380.0m ³ ,项目用水由	符合

		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用水量较小。 (2) 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16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16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项目投资强度 400.97 万元/亩;项目厂房委托专业设计院按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设计。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连云港市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禁止准入类</td><td>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制造业): ①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③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④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⑤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⑥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⑦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⑧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制造业): ①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③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④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⑤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⑥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⑦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⑧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制造业): ①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③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④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⑤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⑥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⑦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⑧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⑨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连发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北部片区临港工业区内，符合片区产业规划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一号现有厂区内，属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西厂界距离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石羊路至窑厂路段）912.15m；不在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	相符
		(十)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工艺设备为行业成熟工艺；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十一)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工艺技术成熟先进。	相符
		(十二)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灌云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灌云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灌云县下城镇仲集镇北部新区）	园区	区域规划为集居住、工业、仓储、物流为一体，重点以发展建材、新型材料、电子、房地产、商贸金融及仓储物流等的现代工业集中区。规划区禁止建设电力、化工、医药、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以及可能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	1、区域废水须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下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区域无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严格控制并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二级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3、区域内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连云港市危险废物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工业区用地边界须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空间防护区内不得批准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 35%。 2、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危害。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规划区禁止建设的片区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镇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	①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下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本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	/

	项环保措施，不会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③项目设置规范化固废临时存储设施，危险废物存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演练。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文件中提出：“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文件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措施要求。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油墨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油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均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油墨运输时均采用密闭包装桶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水性油墨 VOCs 质量占比 0.33%，小于 10%；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5% 以上；项目挤压拉丝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覆膜、印刷、吹膜、热切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项目 1#生产车间密闭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是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 90%	是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行业，对照治理方案相关可参考内容，简要分析相符性如下。

表 1-9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拉丝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吹膜、分切及印刷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削减了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针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是相符的。					
6、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本项目用水性油墨组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0.33%（见附件 1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规定。					
表 1-10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相符性分析					
类别			限值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性油墨	柔性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0.33%	相符
7、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苏环办〔2023〕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0.33%为低 VOCs 含量，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其中挥发性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	符合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各地每年至少完成 1 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实际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活性炭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均设专人负责管理，台账保存期不低于 5 年。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	项目油墨使用均在密闭车间进行，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换气次数等按规范要求设置。	符合

	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								
8、与《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目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限制与禁止名录内；不在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目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限制与禁止名录内；不在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目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限制与禁止名录内；不在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9、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									

	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规定：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中；项目西厂界距离通榆河东岸堤 912.15m；自西厂界向东 87.85m 范围均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项目总图合理布局，项目涉生产废气排放的挤压车间（1#车间东）距离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距离 1.96m（场内距离 89.81m+厂外距离 912.15m-保护距离 1000m=1.96m，见附图 2、附图 6），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厂界内处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生内的编织车间（1#车间西）、缝纫车间（3#车间）、2#仓库均不涉及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汇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向东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见附图 8），自南向北汇入区域雨水干管，经
--	---

	高台路边水渠进入东部四五河，不直接或间接向通榆河排放污染物，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 97 号。根据市场需求，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200 万元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建设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获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灌行审投资备〔2023〕196 号，备案项目代码：2305-320723-89-01-244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公司委托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 97 号 （5）项目投资：15200 万元 （6）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5200 万元，占地 37.91 亩，建筑面积 14988 平方米，生产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水性油墨等，主要产品为集装袋。购入拉丝机、覆膜机、园织机、织带机、吹膜机、缝纫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为：1、聚丙烯→挤压拉丝→编织→覆膜→裁切→印刷→缝纫→产品检验→叠袋打包→入库；2、聚乙烯→挤压吹膜→分切→套装→印刷→产品检验→入库，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	--

4000t 集装袋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挤压车间 (1#车间东)	1F, H=8.55m, 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2995.20m ² ; 主要布置挤塑、印刷等涉废气产生的加工设备; 与编织车间用与建筑等高隔墙隔开	新建
	编织车间 (1#车间西)	1F, H=8.55m, 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2995.20m ² ; 主要布置编织等设备	新建
	缝纫车间 (3#车间)	1F, H=8.55m,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3432.00m ² ; 车间南侧主要布置缝纫等设备, 车间北侧为成品区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2#车间)	1F, H=10.15m,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2953.6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及半成品临时存储。	新建
	成品库 (3#车间)	1F, H=8.55m,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3432.00m ² ; 车间北侧为成品区	新建
	固废仓库	1F, H=4.5m, 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270.00m ² ; 主要用于固体废物临时存储 (分割危废库面积约 50m ²)。	新建
	运输工程	厂内厂外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
辅助工程	4#综合楼	4F, 位于厂区东南部, 建筑面积约 2707.0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	新建
	P1#消防泵房	1F, 位于厂区西北部, 建筑面积约 345.00m ² ; 主要用于消防设备控制设施。	新建
	P2#东门卫	1F, 位于厂区东部, 建筑面积约 24.00m ²	新建
	P2#南门卫	1F, 位于厂区南部,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 438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4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
	循环冷却水	拉丝机组循环冷却水池 40m ³ ; 冷却循环量 20m ³ /h	/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 1200.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镇区污水管网, 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拉丝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覆膜、吹膜、分切及印刷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全部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项目新建约 270m ² 的固废库，其中 30m ² 用于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余约 240m ² 用于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临时存储。					
	风险防范	厂区东北侧建设容积 400m ³ 事故废水收集池及雨水池各一座，同时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满足尾水收集要求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状态	年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1	聚丙烯	聚丙烯，粒径约 10-20 目	固态	3500	400	袋装	2#车间
2	聚乙烯	聚乙烯，粒径约 10-20 目	固态	300	50	袋装	2#车间
3	聚烯烃母料	粒径约 10-20 目	固态	200	30	袋装	2#车间
4	色母料	粒径约 10-20 目	固态	0.5	0.1	袋装	2#车间
5	水性油墨	水 59%、丙烯酸树脂 26%、有机体和生物颜料 14%、蜡 1%	液态	1.0	0.2	桶装	2#车间
6	缝纫线	棉线、涤纶线	固态	50	10	盒装	2#车间
表 2-3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1	PP（聚丙烯）	纯品为无色、无味、无臭、半透明弹性体，化学稳定接近聚乙烯。无臭、无味固体，分子量在 75000-200000 之间，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0.91，化学稳定接近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28-410℃。			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2	PE（聚乙烯）	本品为乙烯聚合物，为白色颗粒或者粉末状固体。分子量、结构性能取决于生产方法。分解温度为 335-450℃。（1）高压聚乙烯：分子量为 18000-25000，为白色半透明弹性体，无味，无臭和其它特殊气味。熔点 100-103℃，相对密度 0.918-0.930（水），不溶于水和醇。（2）低压聚乙烯：分子量在 70000 以上，外观与高压聚乙烯相似，奶油色。熔点 132-134℃，相对密度 0.954-0.960（水）。化学稳定性高于高压聚乙烯。（3）中压聚乙烯：分子量为 70000-500000，熔点 128-135℃，相对密度为 0.960-0.968（水）。			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3	聚烯烃填充母	是一种化合物，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要求高温加热后白度不变，矿石结构为大结晶方解石钙粉含量:99%，白度:95%)，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			可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

	料	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 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钙粉填充母料是使用重质碳酸钙为填料的填充母料，适用于聚乙烯，聚丙烯各种制品的生产。		资料
4	色母	色母粒是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5	水性油墨	通常为透明或半透明液体，粘度通常较低，通常在 1000-5000 mPa·s 之间。稳定性较好，可以在室温下保存较长时间而不发生沉淀或分层。粘附性较强，可以牢固地附着在纸张、金属、塑料等表面。适用于各种印刷方式，包括平印、凸印、凹印和丝网印刷等。对人体和环境无害，是绿色环保产品之一。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cm)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集装袋生产线	集装袋	聚丙烯袋	90*90*110 90*90*120	3700 吨	7200h
2			聚乙烯袋*	95*95*120 95*95*130	300 吨	

*注：项目 80% 的聚乙烯袋用于生产聚丙烯袋的套装工艺。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工段	所在位置
1	吸料机	/	2	台	上料	拉丝 车间
2	塑料搅拌机	立式螺旋	2	台	混合	
3	吹膜机	/	2	台	吹膜	
4	拉丝机组	/	2	套	挤出、拉丝	
5	塑料平模三折叠机	/	2	台	叠加厚度	
6	十字开口机	/	2	套	分切	
7	大剪布机	/	1	套		
8	小剪布机	/	1	套		
9	电热切带机	/	2	套		
10	印刷机	/	3	套	印刷	

11	涂塑机	/	1	套	覆膜	
12	吊带机	/	12	套	编织	编织 车间
13	纬带机	/	6	套		
14	圆织机	/	18	套		
15	小圆织机	/	20	套		
16	织带强力机	/	1	台	检验织带 拉力	
17	扁丝回收机	/	1	套	回收不合 格扁丝	
18	高低温试验箱	/	1	台	检验	
19	开圆机	/	2	台	裁切	
20	工业缝纫机	/	50	台	缝纫	缝纫 车间
21	集装袋双针机	/	20	台		
22	电脑缝纫机	/	7	台		
23	叠袋机	/	1	套	清洁、打包	
24	打包机	/	3	套		
25	集装袋内部清洁机	/	3	台		
26	离心通风机	/	3	台		
27	电动叉车	3.5t	2	台	转运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年运行300天，劳动定员100人，三班制工作制，年计算时间7200h。

2.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 97 号，项目西侧为连云港创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隆振中路，隔路为连云港锦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北侧为空地。

项目厂区呈正方形型，北侧临北厂界布置消防泵房和固废库；向南自东向西依次布置挤压车间、编织车间、缝纫车间；南侧自动向西布置综合楼和仓库。项目西厂界距离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石羊路至窑厂路段）912.15m；不在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见附图 5）。自西厂界向东 87.85m 范围均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项目总图合理布局，项目涉生产废气排放的挤压车间（1#车间东）距离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1.96m（场内距离 89.81m+厂外距离 912.15m-保护距离 1000m=1.96m，见附图 2、附图 6），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厂界内处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编织车间（1#车间西）、缝纫车间（3#车间）、2#仓库均不涉及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生态管控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挤压车间（1#车间东）布置两条生产线，自南向北主要布置混料上料、挤压、覆膜、分切、印刷等工艺设备，其中原料经挤压拉丝后，转移至编织车间（1#车间西）进行编织；编织后再返回挤压车间进行覆膜、分切等操作，一方面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另一方面也满足了通榆河保护的要求。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

2.6 公用配套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包括生活用水、冷却水补水。

排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镇区污水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4380.0 m³/a。全年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0m³/a，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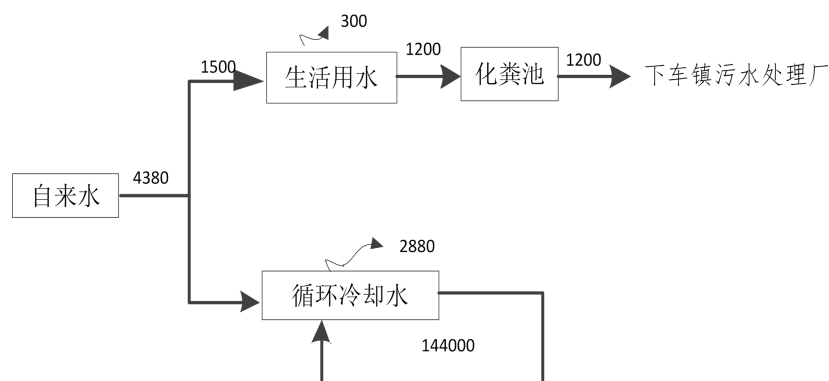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工作时间以 300 天/年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 85%，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0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量为 20m³/h，年循环水量为 144000m³，蒸发损耗按 2%，则年需补充水量 2880m³/a。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240 万 kWh/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聚丙烯集装袋（外袋）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聚丙烯集装袋（外袋）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图 2-1 项目聚丙烯集装袋（外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上料：原料按照配比要求进行混料，混合充分后经吸料机进入挤出拉丝机组。其中母料、聚丙烯、色母为大粒状（粒径约 10-20 目），投料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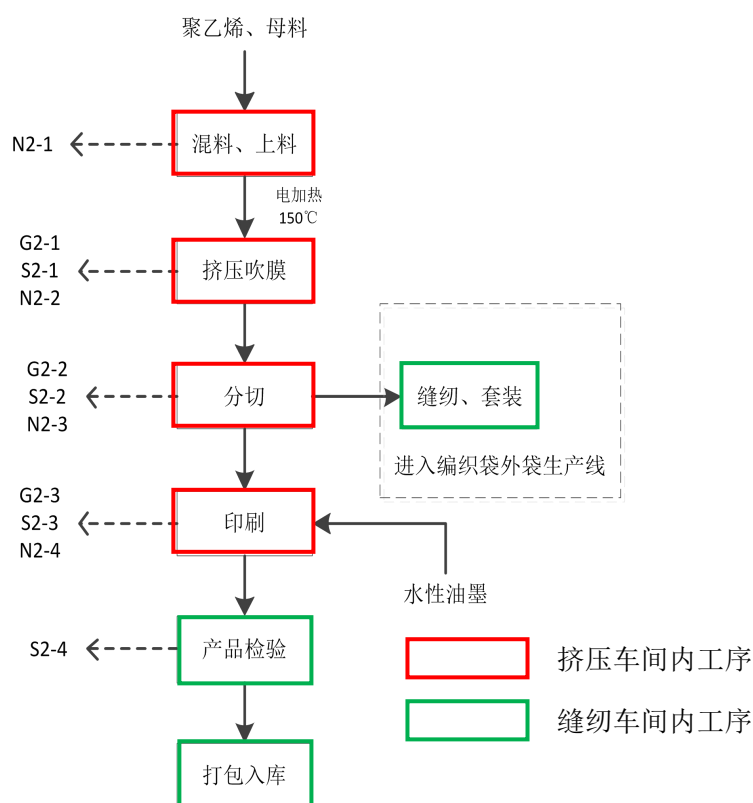
	和排放。 ②挤压拉丝：原材料经过熔融后挤出塑料丝，挤出来的塑料丝通过循环水冷却后经收卷进入编织工序。挤压拉丝过程中产有机废气 G1-1。熔融采用电加热至 230℃左右（原料聚丙烯、母料分解温度大于 320℃，加热过程中不会分解产生丙烯单体）。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₁、边角料 S₁₋₁ 及设备噪声 N。 ③收卷、编织：收卷后的塑料丝经过吊带机、纬带机及圆织机等设备，编织成订单规格要求大小的编织布和吊带。抽检编织好的织布用织带强力机检验拉力。不合格的扁丝由扁丝回收机回收再用。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₁₋₂ 及设备噪声 N。 ④覆膜：本项目 30%的编织袋需要覆膜处理，达到防水的效果。将聚乙烯粒子投入涂塑机中电加热至熔融状态淋膜在编织布表面，形成一层薄膜，覆膜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2。加热温度约 150℃，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大于 320℃，加热过程不会分解产生乙烯单体。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₂、边角料 S₁₋₆ 及设备噪声 N。 ⑤分切：根据客户要求将编织布和吊带经过开圆机、电热切带机等设备裁切成相应的规格。其中 50%的编织布需要热切，热切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₃、边角料 S₁₋₃ 及设备噪声 N。 ⑥印刷：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印刷用户的商标。此过程中约有 20%的量需要印刷。印刷采用已调配好的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₄、废油墨桶 S₁₋₆ 及设备噪声 N。 ⑦缝纫、套装：将裁切好的编织布进行缝纫成集装袋，部分产品需要套装，将聚乙烯塑料袋缝纫在编织袋内部，作为内胆。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₁₋₄ 及设备噪声 N。 ⑧产品检验：通过人工检查生产的编织袋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₅。 ⑨叠袋打包、入库：使用离心通风机、集装袋内部清洁机等设备进行吹风清理后，叠袋打包，打包后的成品入库。 2、聚乙烯集装袋（内袋）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聚乙烯集装袋（内袋）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①混料、上料：原料按照配比要求进行混料，投入到塑料吹膜机中。其中母料、聚乙烯为大粒状（粒径约 10-20 目），投料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 ②挤压吹膜：物料在吹膜机的加热筒内利用电热片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 150℃），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到模具处，利用模具吹出成型，吹出的薄膜利用传动装置向上进行
--	--

牵引，自然冷却，即得到半成品塑料膜。吹膜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_{2-1} 、边角料 S_{2-2} 及设备噪声 N 。

③分切：根据客户要求将塑料膜裁切成相应的规格。利用电热切带机对半成品塑料袋进行加热分切(加热 $130-140^{\circ}\text{C}$)后即得到成品塑料袋。分切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_{2-2} 、边角料 S_{2-2} 及设备噪声 N ，分切后的塑料袋 80%送入集装袋（内袋）生产工艺进行套装，剩下的 20%进入印刷工序加工。抽检分切后的塑料袋放入高低温试验箱（ 60°C ）检测产品耐高温性能。

④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印刷用户的商标，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_{2-3} 、废包装桶 S_{2-3} 及设备噪声。

⑤产品检验、入库：人工检查，合格品打包送入成品仓库。不合格品 S_{2-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及名称	污 染 物 名 称
	废气	挤压拉丝	G ₁₋₁ 拉丝废气	NMHC
		覆膜	G ₁₋₂ 覆膜废气	NMHC
		分切	G ₁₋₃ 分切废气	NMHC
		印刷	G ₁₋₄ 印刷废气	NMHC
		挤压吹膜	G ₂₋₁ 吹膜废气	NMHC
		分切	G ₂₋₂ 分切废气	NMHC
		印刷	G ₂₋₃ 印刷废气	NMHC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TP、TN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物
		水性油墨桶	废包装桶	金属桶、油墨
废边角料		S ₁₋₁ 、S ₁₋₂ 、S ₁₋₃ 、S ₁₋₄ 、 S ₂₋₁ 、S ₂₋₂ 、S ₂₋₃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S ₁₋₅ ；S ₂₋₄	不合格品	
原料使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废纸箱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线	dB（A）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 97 号，项目原址为空置待开发建设用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2022 年灌云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SO₂、NO₂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PM₁₀ 日均值 95%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臭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PM_{2.5} 日均值 95%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9），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

表 3-1 2022 年灌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不达标区
	日均值 98%位数	16	150	10.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日均值 98%位数	54	80	6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日均值 95%位数	121	150	80.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日均值 95%位数	87	75	116.0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十四五期间连云港市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点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治理，推进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让 “港城蓝”

成为常态。根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10、PM2.5)带来极大改善。灌云县将继续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监测监控能力、推进重点企业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连云港市大气办印发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一系列文件，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2.5 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4月26日~5月02日，三个监测点位与本项目所在地直线距离分别约0.89km、0.29km、1.25km，从时间、空间方面均满足引用数据要求）。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点位		样品数量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污染指数
NMHC	G1	韩庄	28	0.35~0.88	2.0	/	0.175~0.44
	G2	工业区内	28	0.43~0.88		/	0.215~0.44
	G3	仲集村	28	0.38~0.86		/	0.19~0.43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盐河和四五河。根据地表水功能规划，盐河和四五河水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Ⅲ类和Ⅳ 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盐河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

根据《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4月26日~4月28日），四五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河流	断面	污染物	浓度范围	标准值 (mg/L)	超标率%	平均值	污染指数
四五河	W3与新祝项河交汇处	pH（无量纲）	7.6-7.8	6-9	0	7.68	0.3-0.4
		COD	18-19	30	0	18.67	0.60-0.63
		高锰酸钾指数	5.6-5.9	10	0	5.75	0.56-0.59
		氨氮	0.103-0.178	1.5	0	0.14	0.069-0.119
		总磷	0.18-0.20	0.3	0	0.19	0.60-0.67
		总氮	1.29-2.12	/	/	1.59	/
		石油类	ND-0.01	0.5	0	0.01	~-0.02
		SS	15-24	/	/	20.3	/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工业区内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 染 物	点 位		04.27-04.28		04.28-04.29		执 行 标 准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等效声级 dB（A）	N9	工业区内	59	47	58	46	3类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工业区内监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直接引用《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结论： 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中 pH、亚硝酸盐氮、氟化物、铬(六价)、铅、铁、锰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 类水质标准；氨氮、汞、砷、镉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 类水质标准；硫酸盐、硝酸盐、耗氧量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水质标准；钠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水质标准；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水质标准。 评价布设的 T1~T7 土壤 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T8~T9 土壤 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一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T10 和 S1 污水厂污水入河口(底泥)测点所测因子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 97 号，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table>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厂界</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经度 E</th><th>纬度 N</th></tr>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119.28591907</td><td>34.39315729</td><td>祝庄</td><td>350</td><td>N</td><td>230</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119.27609682</td><td>34.40172235</td><td>徐庄</td><td>200</td><td>W</td><td>150</td></tr> <tr> <td>119.27371502</td><td>34.39908432</td><td>幸福里</td><td>1600</td><td>SW</td><td>351</td></tr> <tr> <td>119.27596807</td><td>34.39858857</td><td>壹号君府</td><td>1200</td><td>SW</td><td>279</td></tr> <tr> <td>119.27802801</td><td>34.39660555</td><td>仲集村</td><td>300</td><td>S</td><td>450</td></tr> <tr> <td>119.28500175</td><td>34.40134170</td><td>小何庄</td><td>300</td><td>SE</td><td>340</td></tr> <tr> <td>119.27785635</td><td>34.39820791</td><td>仲集派出所</td><td>20</td><td>SW</td><td>304</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d>《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td></tr> <tr> <td>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四周</td><td>5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tr>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人	方位	距离厂界	环境功能区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119.28591907	34.39315729	祝庄	350	N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119.27609682	34.40172235	徐庄	200	W	150	119.27371502	34.39908432	幸福里	1600	SW	351	119.27596807	34.39858857	壹号君府	1200	SW	279	119.27802801	34.39660555	仲集村	300	S	450	119.28500175	34.40134170	小何庄	300	SE	340	119.27785635	34.39820791	仲集派出所	20	SW	30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	—	—	—	四周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人	方位	距离厂界	环境功能区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119.28591907	34.39315729	祝庄	350	N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119.27609682	34.40172235	徐庄	200	W	150																																																																							
	119.27371502	34.39908432	幸福里	1600	SW	351																																																																							
	119.27596807	34.39858857	壹号君府	1200	SW	279																																																																							
	119.27802801	34.39660555	仲集村	300	S	450																																																																							
	119.28500175	34.40134170	小何庄	300	SE	340																																																																							
	119.27785635	34.39820791	仲集派出所	20	SW	30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	—	—	—	四周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	—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52.38km ²	W	912.1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 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地面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浓 度 限 值/（μ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g/m 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 号），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 ³ ）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0.3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8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镇区污水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如下。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COD（mg/L）	500	
SS（mg/L）	400	
氨氮（mg/L）	45	
总氮（mg/L）	70	
总磷（mg/L）	8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总氮	TP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 尾水	6-9	50	10	5	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8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值 L _{Aeq} ,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L _{Aeq} ,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规定和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903 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灌云县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接管考核指标: 废水量 1200.0000 m³/a, COD 0.4200 t/a、SS 0.1800t/a、氨氮 0.0300t/a、总氮 0.0420t/a, 总磷 0.0036t/a。 项目废水最终外排量指标: 废水量 1200.0000 m³/a, COD 0.0600 t/a、SS 0.0120 t/a、氨氮 0.0060 t/a、总氮 0.0180t/a, 总磷 0.0006t/a。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1.5-30mg/m³。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尘试验结果				
	距离（米）		5	20	50
	TSP 小时平均浓度(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洒水	2.01	1.40	0.67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₅₀--距地面 50 米出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 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23〕24 号）的相关规定，严格做到围挡作业、封闭施工，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清扫洒水、喷淋抑尘、严禁抛洒、图牌公示，推进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提高工地、站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水平，制定如下的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四周须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墙围挡，围挡表面应整洁、美观，色彩和周围的环境相协调，不得使用彩条布、竹篱笆或者安全网等。在临路侧设置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厂界围墙高度不低于 1.8m。建筑工程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尽量采用不透尘材质安全网。 ②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场地应实施地面硬化处理，出入口要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冲洗槽、沉淀池和高压水枪，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工作，推广使用自动冲洗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确保净车出场，禁止带泥土上路。保持排水通畅，清洗车辆的污水应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必须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现场加工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应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堆放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物料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建筑垃圾须集中、分类堆放，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须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严禁将安装品泡沫等包装物随意处置。土方须集中堆放，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遇有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盖网防尘。
--	---

	④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纵向输送作业，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出场，超过一周未清运的，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以及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推广工地保洁等社会化专业服务，施工现场清扫前应洒水，洒水次数视情况确定，避免扬尘污染。渣土运输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现场管理员，负责运输车辆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配合和服从施工现场清洁保洁的管理。车辆未经冲洗干净不得出场。 ⑥对市政、交通、水利工程和处于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土方、园林绿化等阶段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重点监控工地，除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治理外，施工企业及项目部必须在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的基础上，指派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开展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监管部门每周至少进行--次的专项巡查。 ⑦大力推广高效清洁的道路清扫与清洗作业方式，定路段、定车辆进行洒水、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场区道路保洁频次，主要道路每日 1~2 次洒水，确保道路清扫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⑧建筑工地必须严格按照在建工地围挡率、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工施工现场裸土覆盖绿、渣土运输车辆公司化、智能化、密闭化率、驶离工地车辆封闭与车轮冲洗率等五个 100%的要求控制扬尘污染。 (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CO、NO₂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密闭施工，设置围栏，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阶段限制使用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等机械设备。 ②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另外，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用清洁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牌和维修，
--	--

	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敞口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大气环境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根据同类型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如下：SS 300mg/L 、COD400mg/L、氨氮 35mg/L。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注后用于周边绿化。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洗涤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车辆冲洗水、抑尘洒水等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项目施工期污水量很小，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施工，不会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②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③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⑤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⑥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噪声干扰范围，并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
--	---

	自然条件，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备。 ⑦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 ⑧施工场地应采用屏障围护，减弱噪声对外辐射。 经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施工时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堵塞下水道。项目产生的弃土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排放量约为 10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参照《环境统计手册》，单位面积施工固体废物的产生系数为 144kg/m²，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15788m²，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273.5 t，其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组成，无有机成份，更无有毒有害物质，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装修垃圾，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剩余部分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运送至指定地点。 综上所述，项目在加强施工期管理后，项目的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也随之消除。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① 挤压拉丝废气 G1-1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聚丙烯编织袋生产需聚丙烯原料 3500t/a，聚烯烃母料 180t/a，色母料 0.5t/a。熔融拉丝温度设置在 230℃，未达到聚丙烯、聚烯烃母料、色母料分解温度，拉丝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塑料袋膜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33 千克/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1.215t/a，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为 95%，则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约 1.154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 0.0607t/a。 ② 覆膜废气（G1-2） 覆膜工段聚乙烯用量为 100t/a，聚乙烯在涂覆机中加热至熔融状态淋膜在编织袋表面，熔融加热温度约 150℃，未达到聚乙烯分解温度，覆膜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塑料袋膜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33 千克/吨进行核算，则覆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33t/a，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为 95%，则覆膜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约 0.031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 0.0017t/a。 ③ 分切废气（G1-3、G2-2） 利用电热切带机对半成品塑料膜、编织袋进行加热分切（加热 130-140℃），需要热分切的塑料膜约 220t/a，编织袋约 1840t/a；合计 2060t/a。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塑料袋膜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33 千克/吨进行核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680t/a，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为 95%，则分切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约 0.646t/a，无
----------------------------------	---

	组织废气产生量约 0.0340t/a。 ④ 印刷废气（G1-4、G2-3） 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油墨用量为 1t/a。根据油墨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10），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0.33%，按有机组分全挥发核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033t/a，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为 95%，则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约 0.0031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 0.0002t/a。 ⑤ 吹膜废气（G2-1） 吹膜工段聚乙烯的使用量为 200t/a，母料的用量为 20t/a，项目在吹膜过程中 PE 的加热温度约为 150℃，温度较低，远低于 PE 的热分解温度，PE 在加热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塑料袋膜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33 千克/吨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73t/a，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为 95%，则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约 0.069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 0.0036t/a。 ⑥ 危废库废气 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库中临时储存。根据李守信等《吸附法处理 VOCs 脱附温度的选择》（李守信，陈青松，罗鑫，等.中国环保产业 3(2018):3.），“从脱附原理上讲，吸附质从吸附剂表面脱附的根本原因是，吸附质分子必须克服吸附剂表面对它的引力，增大它脱离表面的推动力。也就是说，要想使吸附质分子从吸附剂表面脱附下来，就必须给它能量或推动力，使其能够从吸附剂表面“蒸发”到吸附剂孔道中，从而进入气相主体。”通常采用的脱附方法一般有升温脱附、降压脱附、置换脱附、吹扫脱附。项目废活性炭在存储过程中，不具备温、降压、置换、吹扫等脱附条件，有机废气缓慢挥发量较少。项目危废库位于 1#厂房东北侧，为密闭设置，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加盖密闭容器内，且及时转运，产生的挥发废气量很少。参照已批复的《江苏爱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环保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园艺花盆生
--	--

	产线建设项目》（连环表复〔2023〕2003 号），项目危废库挥发有机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危废库平常均为密闭状态，设集气管道收集危废库挥发有机废气，与吹膜、分切、印刷等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产生 环节	废气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挤压 拉丝	G1-1	6000	NMHC	26.709	0.160	1.154	两级活性 炭吸附	90	2.671	0.0160	0.1154	60	/	15	0.4	45	7200
	DA002	覆膜	G1-2	10000	NMHC	1.306	0.013	0.031	两级活性 炭吸附	90	3.4485	0.0345	0.0749	60	/	15	0.6	45	2400
		印刷	G1-3 G2-3		NMHC	26.909	0.269	0.646											600
		吹膜	G2-1		NMHC	0.523	0.005	0.0031											1200
		热切	G2-2		NMHC	5.748	0.057	0.069											2400
		合计			NMHC	34.485	0.345	0.749											—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 染 源 位 置 及 编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产 生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面 源 面 积 (m²)		面 源 高 度 (m)			
挤压车间 (1# 车间东		NMHC		0.0266		0.1002		/		0.0266		0.1002		2995.20		8.0			

③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280201	34.402404	15	0.4	45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60	/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9.280201	34.402112	15	0.6	45	NMHC		6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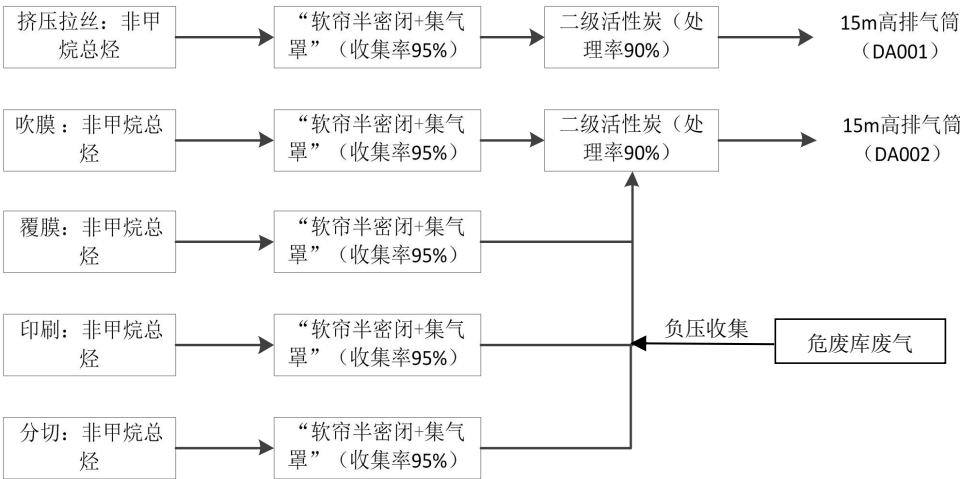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为拉丝、覆膜、印刷、分切及吹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捕集效率约为 95%）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2 个软帘空间均为 6*5*4m，换气次数 20 次/h，则废气收集系统吸风量为 4800m³/h；考虑风量损失，报告设计风量 6000m³/h。覆膜、印刷、分切及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捕集效率约为 95%）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6 个软帘空间均为 6*4*4m，换气次数 15 次/h，则废气收集系统吸风量为 8640m³/h；考虑风量损失，报告设计风量 10000m³/h，捕集效率约为 95%。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提出以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表 4-5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标准要求		项目措施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油墨桶存放于原料库房，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时，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项目设专人记录水性油墨的采购、使用等台账信息，并设专人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软帘密闭空间根据厂房通风设计规范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项挤压、印刷等设备检修、清洗时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中及清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洗过程废气均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提高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油墨储运过程中密闭，尽可能多的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收集装置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达到设计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7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污染的去除效率为 90%。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非甲烷总烃治理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部分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性治理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		

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⁸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用到的活性炭吸附相关参数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参数		
活性炭种类	碘吸附值 mg/g	比表面积 m ² /g
蜂窝活性炭	≥650	≥75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设计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为 3000kg 和 22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环评工程分析计算，TA001 和 TA002 活性炭吸附削减浓度分别为 24.038mg/m³ 和 31.037mg/m³；

Q—风量，单位 m³/h；设计处理风量 6000m³/h 和 10000m³/h，风量损失以 10%计；

t—运行时间，单位 h/d；TA001 和 TA002 设计运行时间分别为 24h/d 和 8h/d。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周期分别为 96.3 和 98.5 天，为便于管理，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全年更换次数 4 次，需使用活性炭量 20.80t/a；产生含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量 22.5128 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六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

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处理的 NMHC 总量为 1.7128t/a，活性炭使用量 20.80 t/a，满足活性炭使用量大于有机废气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满足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3 个月的要求。项目活性炭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均设专人进行管理，台账保存期不低于 5 年。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等情况，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监控装置，当活性炭吸附欲饱和（即近失效）时，及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 Cmax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
DA001	NMHC	2000	1.0	0.05
DA002	NMHC	2000	2.2	0.11
挤压车间	NMHC	2000	10.0	0.50

由估算结果可知，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0.0\mu\text{g}/\text{m}^3$ ，远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远小于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标准限值，故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外和厂界处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有

污染物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厂界外各项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同时根据 HJ2.2-2018，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 染 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卫生防护距离						
				L _卫 (m)	L _卫 (m)					
挤压车间	NMHC	0.0266	2995.20	0.076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挤压车间（1#车间东）为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目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活性炭吸附箱故障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各大气污染物均直接排放情形。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历时不超过 1h。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如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 染 物 名称	去除率 %	排 气 量 m³/h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			
DA001	挤压拉丝	处理设施失效	NMHC	0	6000	26.709	0.160	0.00016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日常监测与记录
DA002	覆膜、吹膜、分切、印刷		NMHC	0	10000	34.485	0.345	0.000345	≤1	≤1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非正常状态下，各源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均较正常状态有较大提升，说明项目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措施管理，定期观察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效率，尽早发现问题，排除设备故障隐患，防止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下降，造成其他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核算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处 理 措 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挤压拉丝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2.671	0.0160	0.1154
2	覆膜、吹膜、 分切、印刷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3.4485	0.0345	0.074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0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03

表 4-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挤压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规范操作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1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02

6、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性分析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本项目产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性如下：

表 4-14 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性

序号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设计	符合性
1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0.073	符合

7、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符合相关规范、指南要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00.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0	化粪池	/	1200.0	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4800		350	0.4200	
	SS	220	0.2640		150	0.1800	
	NH ₃ -N	30	0.0360		25	0.0300	
	TN	45	0.0540		35	0.0420	
	TP	3	0.0036		3	0.0036	

(2) 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能够满足接管水质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工艺

下车镇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为3000m³/d，污水处理厂环评于2012年9月17日通过灌云县环保局批复（灌环表复[2012]057号）。目前，下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000t/d（一期）已投入运行，剩余1000t/d的处理规模未来根据需要另行建设。

下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000t/d（一期）于2015年建成后试运行，于2020年10月对原有工艺设备进行提标技术改造，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改为“格栅+初沉池+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确保尾水排放标准从一级B提升到一级A，并于2021年4月再次投入试运行，并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污水处理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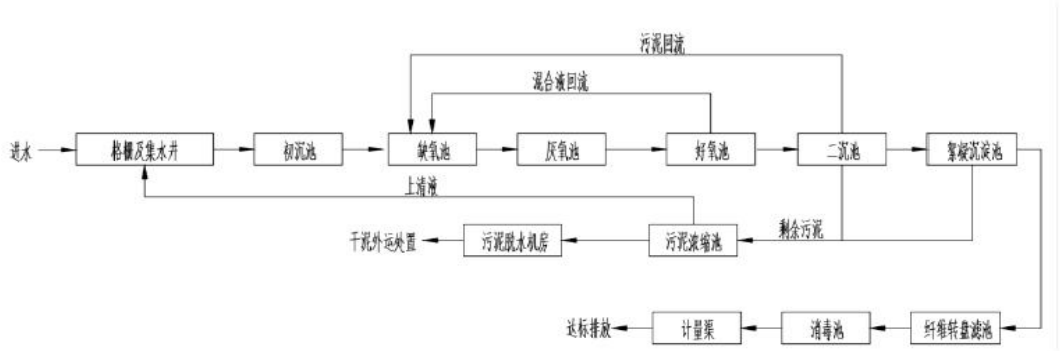


图 4-2 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② 接管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在污水厂接收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主管网已敷设到位。

③ 水量

目前，下车镇污水处理厂现状收水量约700t/d，约1300t/d的余量，本项目污水量约4.0t/d；有充足的余量用于处理本项目的污水。

④ 水质

本项目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形成冲击，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4）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相关环保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间

	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	---

表 4-15 项目室内较大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挤压 车间	拉丝机组	2	80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5	东	66.0	8:00-次日 8:00	东	25	41.0	16.00
							南	62	南	44.2		南	25	19.2	74.75
							西	54	西	45.4		西	25	20.4	90.60
							北	5	北	66.0		北	25	41.0	20.30
2		塑料搅拌机	2	80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15	东	56.5	8:00-次日 8:00	东	25	31.5	16.00
							南	62	南	44.2		南	25	19.2	74.75
							西	44	西	47.1		西	25	22.1	90.60
							北	5	北	66.0		北	25	41.0	20.30
3		吸料机	2	75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15	东	51.5	8:00-次日 8:00	东	25	26.5	16.00
							南	62	南	39.2		南	25	14.2	74.75
							西	44	西	42.1		西	25	17.1	90.60
							北	5	北	61.0		北	25	36.0	20.30
4		吹膜机	2	75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5	东	61.0	8:00-18:00	东	25	36.0	16.00
							南	62	南	39.2		南	25	14.2	74.75
							西	25	西	47.0		西	25	22.0	90.60
							北	5	北	61.0		北	25	36.0	20.30
5		开圆机	2	85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5	东	71.0	8:00-18:00	东	25	46.0	16.00
							南	30	南	55.5		南	25	30.5	74.75
							西	25	西	57.0		西	25	32.0	90.60
							北	37	北	53.6		北	25	28.6	20.30
6			电热切带	2	80	1	基础减震	东	5	东	66.0	8:00-18:00	东	25	41.0

		机				厂房隔声	南	27	南	51.4		南	25	26.4	74.75
							西	25	西	52.0		西	25	27.0	90.60
							北	40	北	48.0		北	25	23.0	20.30
7		印刷机	3	80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25	东	52.0	8:00-18:00	东	25	27.0	16.00
							南	62	南	44.2		南	25	19.2	74.75
							西	5	西	66.0		西	25	41.0	90.60
							北	5	北	66.0		北	25	41.0	20.30
8		涂塑机	1	75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25	东	47.0	8:00-18:00	东	25	22.0	16.00
							南	27	南	46.4		南	25	21.4	74.75
							西	5	西	61.0		西	25	36.0	90.60
							北	40	北	43.0		北	25	18.0	20.30
9		吊带机	12	72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28	东	43.1	8:00-次日 8:00	东	25	18.1	52.00
							南	8	南	53.9		南	25	28.9	74.75
							西	6	西	56.4		西	25	31.4	53.81
							北	62	北	36.2		北	25	11.2	20.30
10	编织 车间	纬带机	6	72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28	东	43.1	8:00-次日 8:00	东	25	18.1	52.00
							南	26	南	43.7		南	25	18.7	74.75
							西	6	西	56.4		西	25	31.4	53.81
							北	51	北	37.8		北	25	12.8	20.30
11		圆织机	18	75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28	东	46.1	8:00-次日 8:00	东	25	21.1	52.00
							南	52	南	40.7		南	25	15.7	74.75
							西	6	西	59.4		西	25	34.4	53.81
							北	10	北	55.0		北	25	30.0	20.30
12		小圆织机	20	70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5	东	56.0	8:00-次日 8:00	东	25	31.0	52.00
							南	12	南	48.4		南	25	23.4	74.75

							西	25	西	42.0		西	25	17.0	53.81
							北	15	北	46.5		北	25	21.5	20.30
13	缝 纫 车 间	叠袋机	1	75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23	东	47.8	8:00-次日 8:00	东	25	22.8	99.00
							南	75	南	37.5		南	25	12.5	74.75
							西	8	西	56.9		西	25	31.9	7.31
							北	10	北	55.0		北	25	30.0	20.30
							东	22	东	45.2		8:00-次日 8:00	东	25	20.2
南		6	南	56.4	南	25	31.4	74.75							
西		8	西	53.9	西	25	28.9	7.31							
北		66	北	35.6	北	25	10.6	20.30							
南		56	南	35.0	南	25	10.0	74.75							
西		8	西	51.9	西	25	26.9	7.31							
北		24	北	42.4	北	25	17.4	20.30							
15		集装袋内 部清洁机	3	70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20	东	44.0	8:00-次日 8:00	东	25	19.0	99.00
							南	29	南	40.8		南	25	15.8	74.75
							西	8	西	51.9		西	25	26.9	7.31
							北	32	北	39.9		北	25	14.9	20.30
16		离心通风 机	3	85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东	20	东	59.0	8:00-次日 8:00	东	25	34.0	99.00
							南	28	南	56.1		南	25	31.1	74.75
							西	8	西	66.9		西	25	41.9	7.31
							北	26	北	56.7		北	25	31.7	20.30

注：本项目以厂区红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采取措施后声压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厂区边界距离/m		声压级 /dB(A)					
1	风机 1	1	85	125.81	176	1.5	东	16.00	东	60.9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15dB（A）	8:00-次日8:00		
							南	102.48	南	44.8				
							西	125.81	西	43.0				
							北	75.76	北	47.4				
2	风机 2	1	85	125.81	176	1.5	东	16.00	东	60.9				
							南	130.22	南	42.7				
							西	125.81	西	43.0				
							北	48.03	北	51.4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区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 $\geq 25\text{dB(A)}$ 。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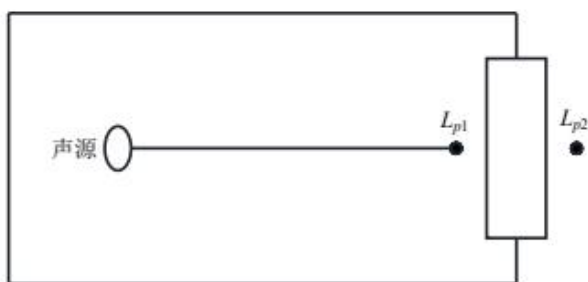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后,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1.8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	18.6	65	55	
厂界西	40.2	65	55	
厂界北	37.1	65	55	

从预测结果看, 高噪声设备对东厂界噪声影响最大, 贡献值 51.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现状质量,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低速慢行，禁止鸣笛，以降低噪声污染； ③ 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 ④ 新建车间库房设计施工时，应充分考虑厂房隔声、降噪； 通过上述隔音减振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区域噪声仍将基本维持现状，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③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项目应根据 GB 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为四周厂界外 1m 处。 4、固体废物 ① 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吹膜、拉丝、分切环节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工序边角料产生按 1%计，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t/a，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②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收集后外售。 ③ 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来源于原料的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0.5 t/a，定期收集后外售。 ④ 废活性炭 根据前章节工程分析，项目尾气处理产生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量约 22.5128t/a。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⑤ 废油墨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油墨使用量 1t/a，一桶 25kg，需要使用墨桶 40 个，单个墨桶 2kg 计，合计废油墨桶 0.08t/a。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	--

无害化处置。

⑥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共有工作人员 100 人，办公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垃圾产生量为 0.05t/d（15.0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等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边角料	吹膜、拉丝、分切	固	塑料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	292-001-06	40.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袋		/	/	292-001-06	1.0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		/	/	292-001-06	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2.5128
5	废油墨桶	印刷	固	金属桶油墨		T/ln	HW49	900-041-49	0.08
6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15.0

表 4-19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吹膜、拉丝、分切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40.0	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1.0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0.5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0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512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30d	T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8	印刷	固态	残留原料	10d	T/ln	

	(2) 贮存场所环境分析 1) 一般固废 根据项目平面设计情况，项目在厂区东北侧建设面积约 240m² 的区域用于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临时存储。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XG1-2023，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验，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场所：本项目拟建危废库面积约为 30m²，以非使用货架贮存场所设计能力，设计贮存能力为 3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22.5928 t/a，项目危废库设计储存能力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该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苏环办〔2019〕327 号《省
--	--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设置。贮存场所除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外，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e.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区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等设施。贮存区配备通讯设备，贮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f.贮存区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拟在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仓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30m²。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及集液坑；地面用黄色胶带划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
--	--

并配备灭火器；危废仓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设置要求。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厂区东 北侧	30m ²	废活性炭	密封箱装	30t	<1 年
				废油墨桶	桶口密封		

C、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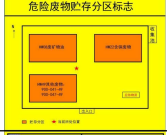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D、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1。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22 固废管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E、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以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库房	油墨存储	地面漫流	有机物	NMHC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有机物	NMHC	非正常、事故
危废库	危废存储	地面漫流	有机物	NMHC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有机物	NMHC	非正常、事故
化粪池	职工生活等	地面漫流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COD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COD	非正常、事故
生产区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NMHC	NMHC	非正常、事故

(2) 防控措施

该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

①从源头控制

项目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在生产过程，对各生产设备、管道、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加强环保设施的养护，防止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②分区防治措施

化粪池、库房油墨临时储存区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事故应急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此外，一旦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事故应急池、雨水池、危废库以及油墨临时储存区	地面、池底和池壁
2	一般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地面

(3) 跟踪监测

①土壤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厂区边界的原则。建议充分利用项目前期场地勘察等工作过程建立的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表 4-25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附近	表层样	GB36600-2018 表 1 中基本因子共 45 项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②地下水

在厂区及上、下游各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因子 pH、总硬度、氨氮、高锰酸钾指数、氯化物等因子进行监测，每五年监测一次。

表 4-26 地下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拟采用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硫酸盐、氯化物、pH、耗氧量、总硬度、NH ₃ -N、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硫化物、As、Hg、Cd、Pb、Cr ⁶⁺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

物质危险性识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 941-2018）附录 A 中“化学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识别厂内的环境风险物质。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 941-2018）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关于物质临界量计算 P 值。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 1、q 2、....q 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1、Q 2、....Q 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a	q/Q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22.5128	50*	0.450
2		废油墨桶	0.8	50*	0.016
总计（Σ qn/Qn）		—	22.5928	—	0.466

*注：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根据上表结果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66 <1。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 -2018 ）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

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4 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因素为危险废物风险物质泄漏，以及引发的火灾事故及火灾伴生次生事故。

7.5 环境风险分析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活性炭及废活性炭、塑料等均为可燃物质，火灾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小。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的物料。

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两个专门工作小组。在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事故废水收集池(简称事故水池)是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作用是在事故状态下，对短时间内产生的大量废水起缓存作用，确保废水在事故状态下处于受控状态，防止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其形式可以是围堰、集水池、其他排水构筑物、专用事故水池等。 事故池最小容积计算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报告取 0;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项目厂房消防用水量按最大用水量估算，项目 1#车间体积 51217.92m³>50000m³，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火栓用水量采用 4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采用 20L/s，火灾延续时间 3 小时，消防用水量为 64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a.连云港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为: $q = \frac{3360.04(1 + 0.82 \lg P)}{(t + 35.7)^{0.74}}$ 式中: P: 暴雨重现期;
--	--

	t: 降雨历时 (min)。 其中 P 为设计暴雨重现期, 取 2 年; t 为雨水径流时间, 取 15min, 则暴雨强度为: $q=229.32 \text{ L/s}\cdot\text{ha}。$ b.初期雨水设计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Q=\Psi\cdot q\cdot F$ 其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 ; q—设计暴雨强度 (L/s·ha) ; Ψ—径流系数, 一般为 0.4~0.9, 本项目取 0.7 计算; F—汇水面积 (公顷), 项目汇水面积取 1#车间占地面积, 约 0.6 公顷。 根据上式计算, 项目收集雨水量 123.83m³。 综合上述计算, 项目尾水收集池容积设置为: $V_a=(V_1+V_2-V_3) \max+V_4+V_5=(0+648-0)+0+123.83=771.83 \text{ m}^3$ 为防止事故废水汇入周边水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配套建设消防尾水收集系统, 厂区东北侧建设雨水收集池, 有效容积 400m³, 另建设 400m³应急池, 以满足事故废水 771.83m³ 的收集要求。项目在厂区雨水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设闸阀, 一旦发生事故, 关闭闸阀, 将消防废水有效控制在厂区内。 为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建设单位应提高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建议采取如下管理制度和措施: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 制定安全的操作规程制度, 加强安全意识教育, 加强监督管理, 消除事故隐患; 2) 在储存、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 要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容器设备, 禁止超量储存, 防止设备泄露; 注意通风, 严禁乱倒残液; 3) 对于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应分类别存放, 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 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4) 在存放、运输和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

5) 加强风险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通过采取以上预防性措施，可以大大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发生事故时通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可以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以上措施有效可行。 7.7 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在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物质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以及加强环境风险环节的管理，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9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 97 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16 分 42.926 秒，N 34° 度 24 分 07.412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废物；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在使用油墨以及危险废物转运、储存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可导致泄露而引发火灾事件。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控制容器内；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及时开展处理，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在储存、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要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容器设备，禁止超量储存，防止设备泄露；注意通风，严禁乱倒残液； 3) 对于项目所使用的风险物质应分类别存放，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4) 在存放、运输和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 加强风险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企业注重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组织人员在安全生产、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较为详细的规定，并编制较完备的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中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制度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机构及责任人，并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一定程度上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本工程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西厂界距离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石羊路至窑厂路段）912.15m；不在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见附图5）。自西厂界向东87.85m范围均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项目总图合理布局，项目涉生产废气排放的挤压车间（1#车间东）距离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距离1.96m（见附图2、附图6），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厂界内处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编织车间（1#车间西）、缝纫车间（3#车间）、2#仓库均不涉及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生态管控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汇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向东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见附图8），自南向北汇入区域雨水干管，经高台路边水渠进入东部四五河，不直接或间接向通榆河排放污染物，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2#排口 DA002（含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套）	
	挤压车间（1#车间东）	非甲烷总烃	车间强制通风，加强管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汇入镇区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塑料膜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不合格品	塑料袋		
	废包装袋	塑料袋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原料使用	废油墨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的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在储存、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要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容器设备，禁止超量储存，防止设备泄露；注意通风，严禁乱倒残液； 3）对于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应分类别存放，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4）在存放、运输和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加强风险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 排污许可制度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③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 5-1 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1#排口 DA001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2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
	2#排口 DA002 (含危废库废气)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15.5		

	挤压车间	NMHC	车间强制通风，加强管理	2.0		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汇入镇区污水管网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设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绿化隔声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0	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处置或外售，不外排	
		一般固废临时仓库	一般固废临时存储 240m ²	5.0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危废库 30m ²	12.0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生活	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防渗层设置		6.0	/	
环境风险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设施		8.0	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消防尾水池及雨水池各 400m ³		31.0		
环境监测		日常环境监测		6.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合计				118.0	/	

六、结论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北部新区规划以及片区产业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方必须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重新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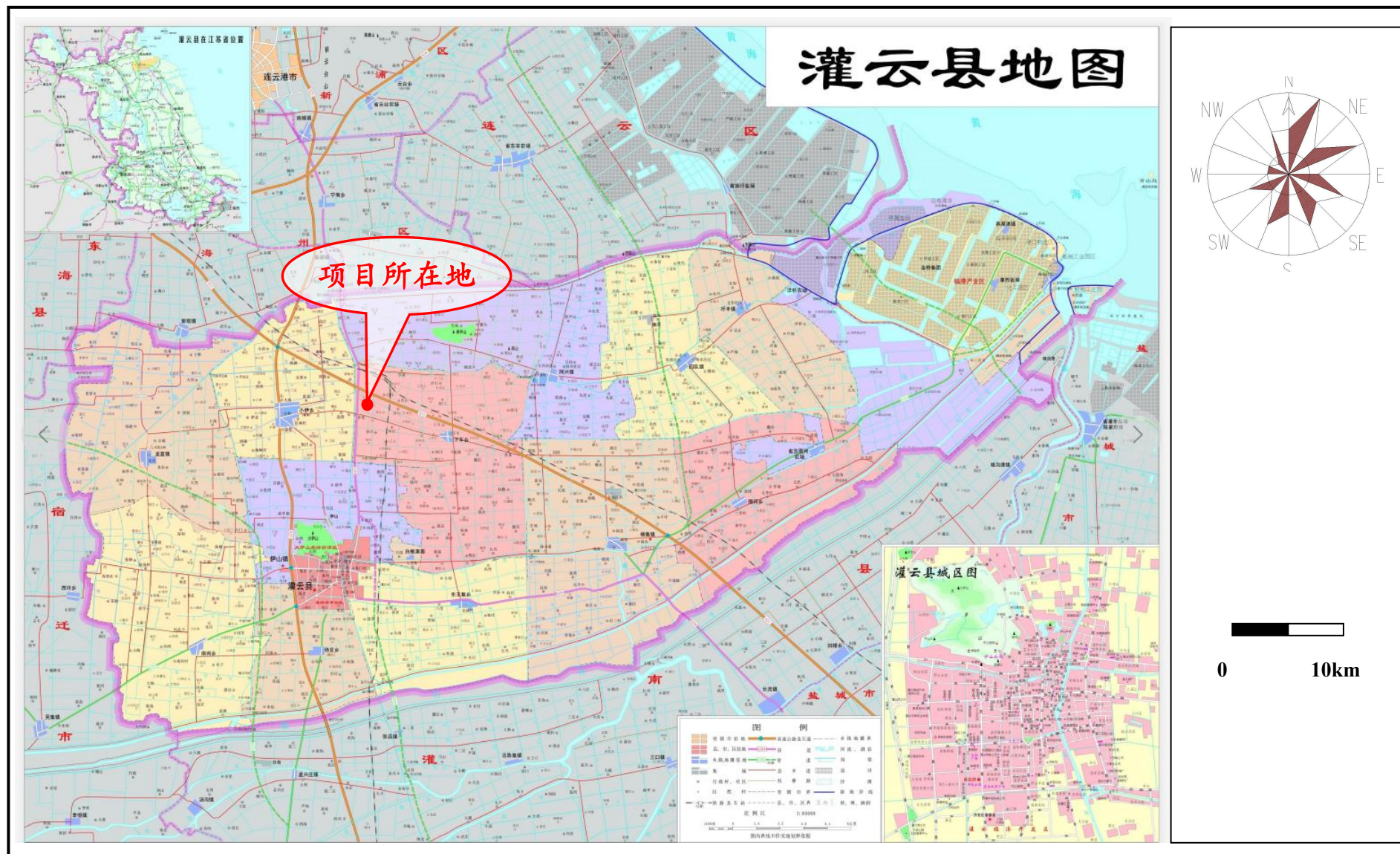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03		0.1903	+0.1903
废水	废水量				1200.0		1200.0	+1200.0
	COD				0.4200		0.4200	+0.4200
	SS				0.1800		0.1800	+0.1800
	氨氮				0.0300		0.0300	+0.0300
	总氮				0.0420		0.0420	+0.0420
	总磷				0.0036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0		20.0	+20.0
	不合格品				1.0		1.0	+1.0
	废包装袋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2.5128		22.5128	+22.5128
	废油墨桶				0.08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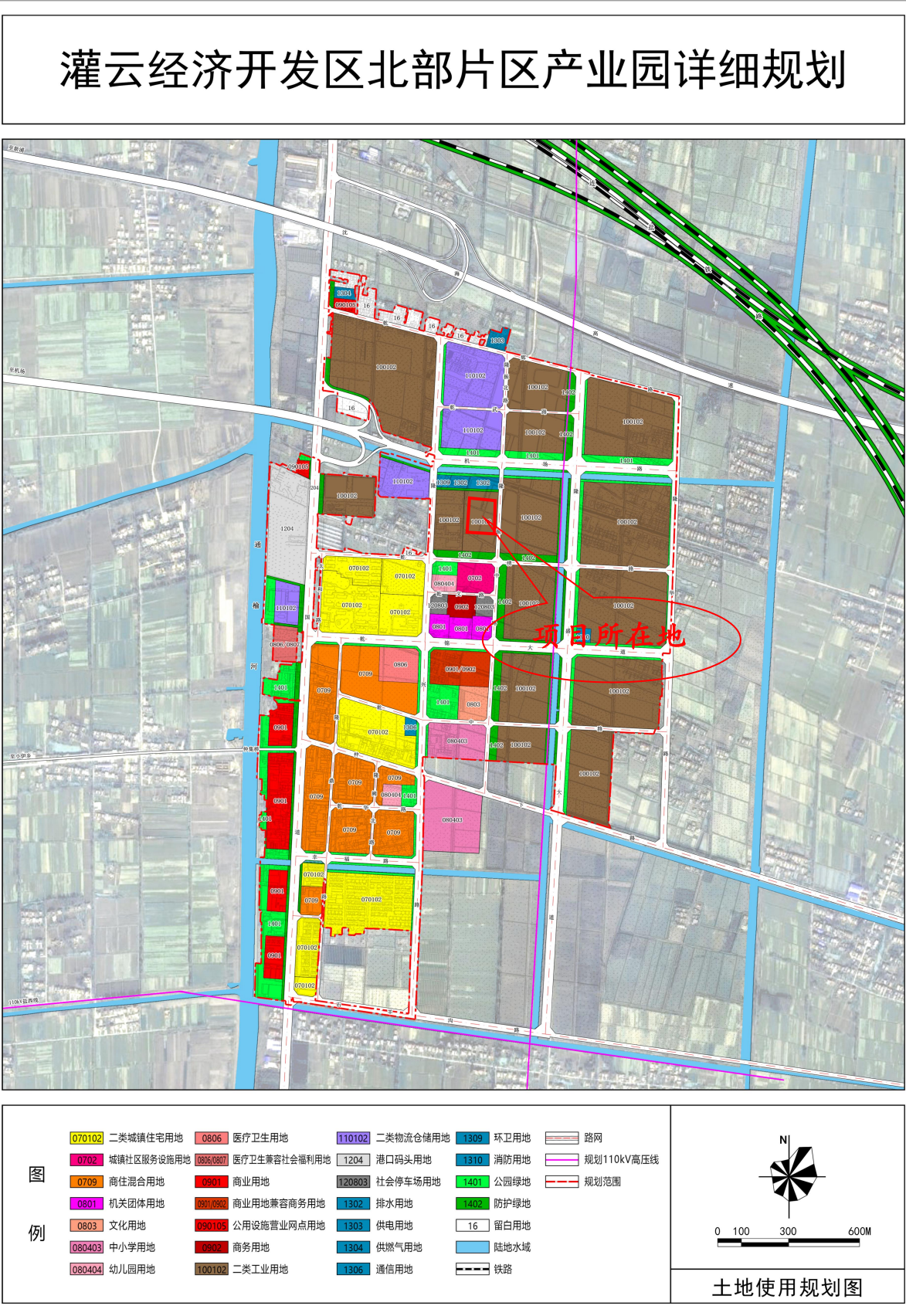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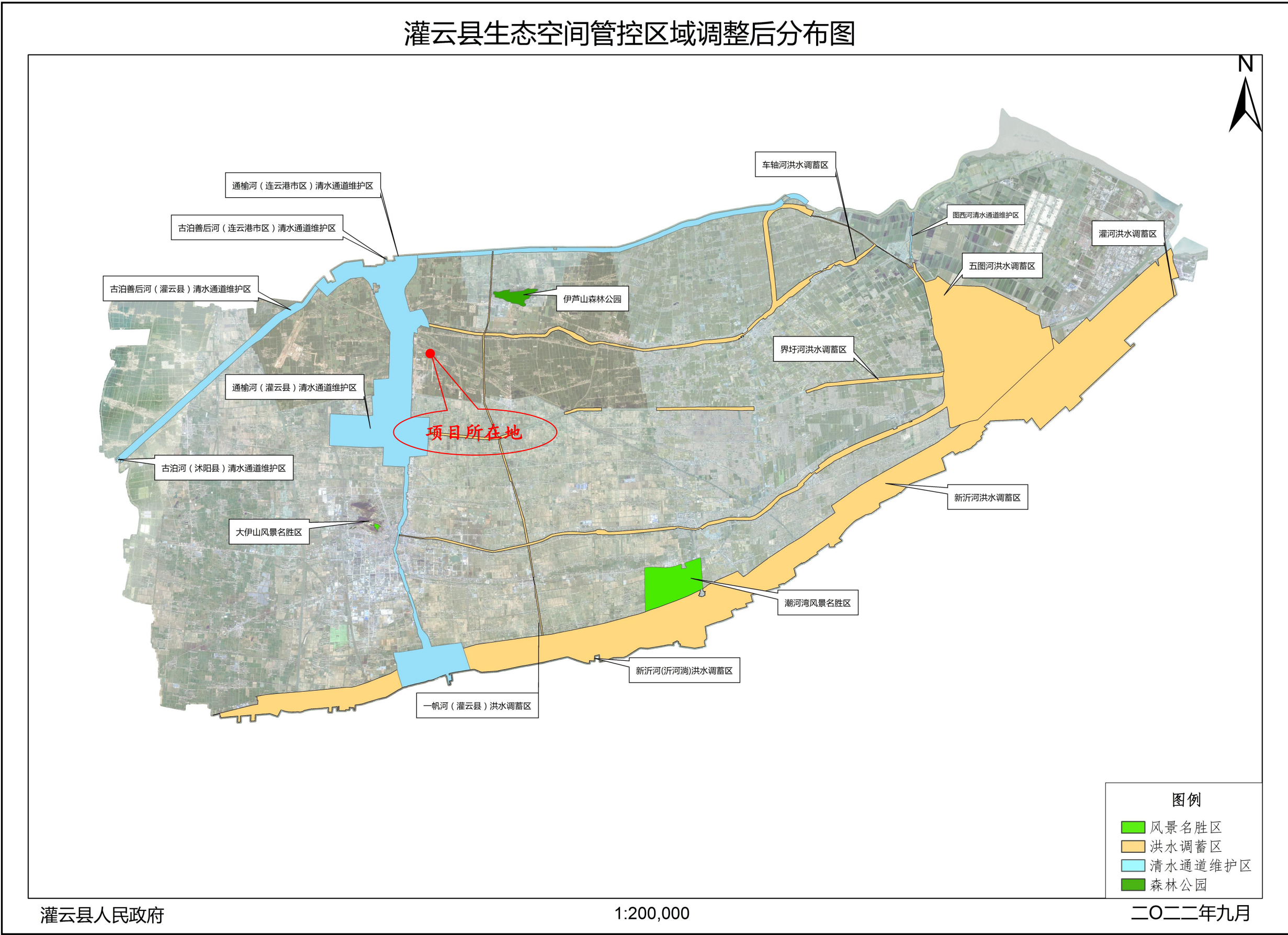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示意图



附图 4：片区土地利用规划



附图 5：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示意图



连云港市生态红线综合管理系统

数据管理

GIS管理

无人机监管

统计分析

红线管理

冲突统计

地图对比

生态红线

检查管理

公众参与

空间查询

管控级别：全部

生态功能：全部

红线名称：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查询

☒ 连云港市(2个)

- ☒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2

地形图

行政区划图

卫星图

项目所在地

图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

附图 6：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距离示意图



注：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挤压车间西边界（隔墙）距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距离 $d=912.15+89.81-1000=1.96\text{m}$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项目区域雨水管网图



附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CFU5UX0Y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7236662023051200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4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畏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97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CFU5UX0Y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723-89-01-244013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129号作废)

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196号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5-320723-89-01-24401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经济开发区 北部片区隆盛大道97号	项目总投资：	15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5200万元，占地37.91亩，建筑面积14988平方米，生产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水性油墨等，主要产品为集装袋。购入拉丝机、覆膜机、园织机、织带机、吹膜机、缝纫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为：1、聚丙烯→挤压拉丝→编织→覆膜→裁切→印刷→缝纫→产品检验→叠袋打包→入库；2、聚乙烯→挤压吹膜→分切→套装→印刷→产品检验→入库，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t集装袋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3-08-03

附件 5：项目用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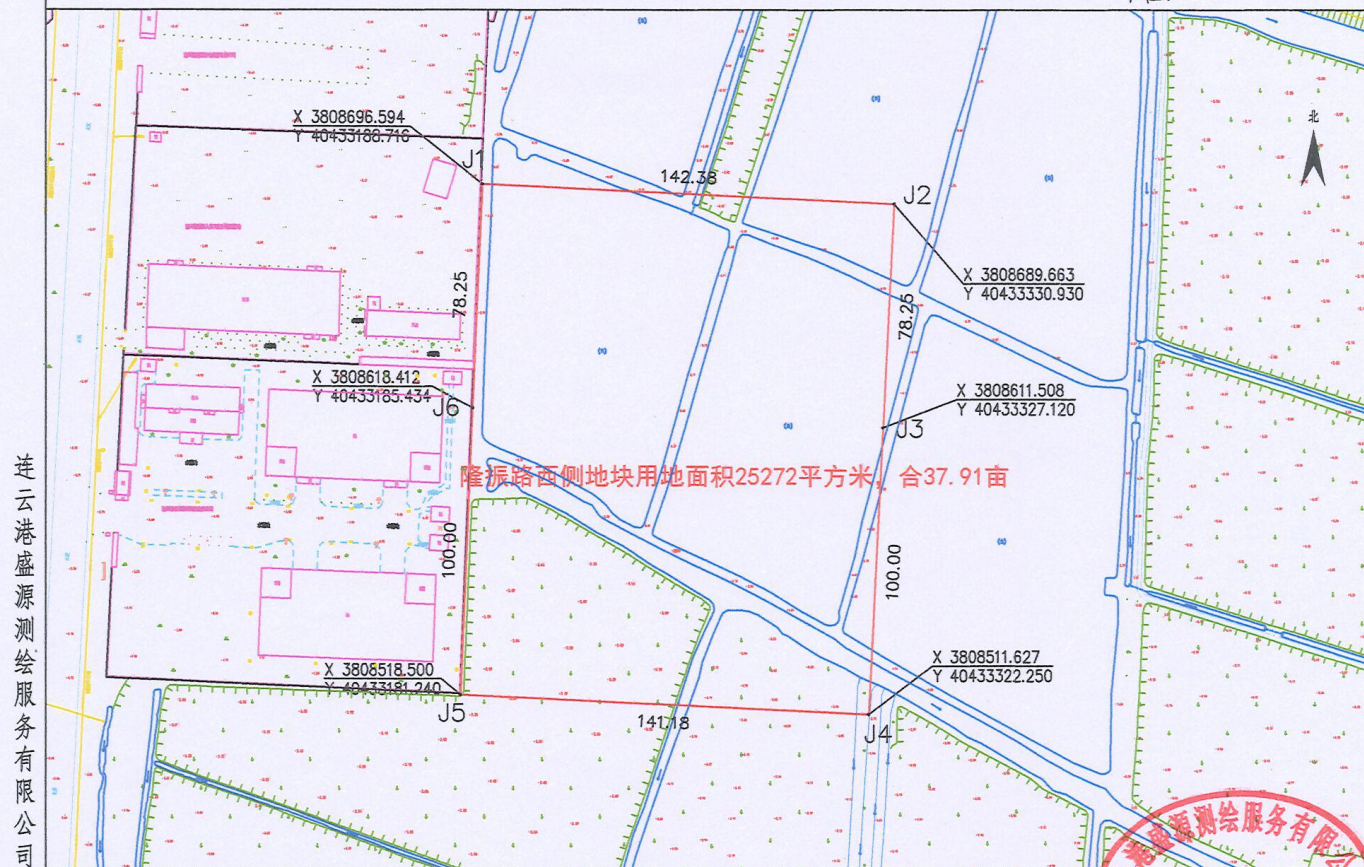
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案卷编号	灌下规条（2023）4 号		
项目名称	下车镇隆振路西侧地块（2023-3 号地块）（工业）		
用地位置	下车镇仲集村 204 国道东侧（隆振路西侧（具体见附图）		
建设基地面积	建设用地总面积：25272 方米（37.91 亩）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严禁规划建设商业、居住用房）		
规划控制要求	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数值
		容积率	容积率 ≥ 1.1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geq 45\%$
		绿地率	绿地率 $\leq 7\%$
		建筑高度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
	交通组织	出入口方向：南、东，开设出入口须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采取措施，确保地下（上）管线（道）安全，并符合控制规划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退让	东：建筑退基地边界 6 米以上，其中工业建筑退让基地边界 16 米以上； 西：建筑退基地边界 6 米以上， 南：建筑退基地边界 4 米以上； 北：建筑退基地边界 4 米以上； 其它：围墙应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围墙中心线退邻道路一侧（无绿化带）用地红线 ≥ 2 米，退让部分作为绿化用地，绿化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	
	建筑间距	建筑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同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2011）》有关规定。	
	配套设施	停车 配建	自行车 ≥ 0.4 /职工 机动车 ≥ 0.3 车位/100 m^2 停车位面积应根据具体停车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设计、施工、竣工核实。
总平面设计	市政设计	1、要配套建设好道路、下水道和有关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各类配套设施必须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期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各类工程管线均应以地埋方式敷设，按规范确定配电房。 2、市政管线接入周边道路市政管网。 3、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 4、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1、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施工及检修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进行总平面布置。 2、在 1：500 或 1/1000 现势性地形图上做总平面设计。 3、落实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平面设计，注明出入口控制点坐标、设计标高、转弯半径等。 4、机动车位需编号，绿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需提供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建筑单体要求	1、要求建筑简洁大方，建筑群布局排列有序。 2、建筑外墙安装空调主机应统一进行美化处理，统一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关联性要求	规划设计须进行交通组织专项分析并做交通影响评价 规划设计须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设计须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进行多方案比选 规划设计须由专家咨询论证 规划设计须有区域分析图 规划设计须进行公示
其它要求	1、项目必须通过环境安全评估。规划设计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2、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有关规定。 3、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审图件要求	规划方案文本应按 A3 纸型标准横向装订，附带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 dwg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等图片文件，应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制作。主要图件及装订顺序如下： 1、扉页（含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资质章、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 2、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或用地界线图复印件（须含现场照片） 3、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包括各经济技术指标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4、总平面规划篇 - 项目区域位置图 - 彩色总平面规划图 - 鸟瞰图 - 交通流线组织分析图及结构分析图 - 机动车位布置图（注明机动车位编号、各项停车位指标等） - 竖向规划设计图 - 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 - 消防专篇及规划图 - 总平面规划图（放在 1/500 或 1/1000 的现势地形图上，注明用地红线、用地各角点坐标、道路红线及尺寸、建筑退让线及尺寸、建筑名称或编号、建筑平面尺寸、建筑层数、建筑间距、建筑±0.00 标高、用地平衡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公建配套设施详细配建表等） - 其它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 5、建筑单体篇 - 单体建筑人视效果图 - 大门效果图 -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其它表现图 注：封面、封底不得采用硬皮包装。
备注	1. 本规划设计条件是我镇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2.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逾期无效。
经办人：2023 年 5 月 15 日	

宗地图

单位: m



连云港盛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解析法测图
制图日期: 2023年5月4日
审核日期: 2023年5月4日

1:2000



附件 6：项目投资合同

项目投资合同书

甲方：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区内投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集装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2. 投资总额：1.5 亿元人民币

3. 项目所在地：灌云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产业园

4. 用地规模：约 38 亩，具体用地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面积为准。建筑面积约 20000 m²，主要功能分区主要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缝纫机包装车间、配件及维修车间等，依据实际用地情况进行设置。

5. 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自取得项目建设许可证 3 个月起计。

6. 经营范围：集装布、集装袋、塑料布、塑料袋、编织袋防尘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项目选址

该项目地址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产业园创诚塑料东侧，锦溪新材料西侧，乾绣路北侧，机场路南侧的地块，具体四至位置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红线图为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项目用地面积、取得方式、用途及使用年限

项目建设用地 38 亩；取得方式为依法出让，出让价格以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为基准；土地性质及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乙方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计算)，由甲方负责做好土地合法征收、挂牌、招投标等推进工作。

四、项目投资密度及产出要求

项目用地投资密度，含土地出让金不低于人民币 280 万元/亩。乙方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3 年后，年纳税不低于 10 万元/亩，或者工业应税销售收入达到 6000 万元/年。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保乙方在项目投资期间享受“一站式·领办制”全方位服务，协助乙方依法办理涉及项目的各种行政许可审批及证照，及时依法、依规协调解决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甲方应积极依法、依规处理与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的纠纷、矛盾。

2. 甲方确保乙方在税收贡献达到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享

有的灌云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在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和灌云县新出台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乙方可同等享受。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项目享受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3. 乙方厂区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须经甲方核准。厂房、传达室、办公用房的单体设计方案、图纸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建设。厂区的四周围墙必须采取透明式。

4. 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乙方须配合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立项(备案、核准)、环评、消防、税务登记、资质证书等证照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各类手续。

5. 乙方投资项目用地经营年限最低不少于 10 年，期间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租以及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国家明文改变现有政策、法规的，乙方有权自行调整项目投资规模或取消相应的项目投资。

6. 乙方投资项目须在甲方所在地的行政审批、税务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接受甲方所在地的职能部门的管理，并在灌云县依法纳税。

7. 乙方有权依法自主选择项目设计及承建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与承建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参与，甲方应

开发



积极协助处理。乙方不得因与承建方的矛盾而影响甲方的项目推进。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如发生工程建设纠纷问题，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推进，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8. 企业用工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企业用地所在地人员。

9. 甲方负责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相关费用，交付用地前须完成“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及土地平整，使其满足开工建设条件；在项目竣工投产前完成通水、通电、通路、排水、排污口、等配套设施贯通至项目厂界(宗地红线范围外)。

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取得的土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在政策期限内将土地进行转让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

3.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成就时，甲方未兑现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在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一个月内仍未兑现的，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2) 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变更等重大情形变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3) 因国际环境、国内环境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市场恶化等不可预料的投资风险导致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

七、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互相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2. 甲乙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督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撤销后仍持续有效。

3. 在履行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以互相支持，互相理解为前提。

4.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合同签订地为连云港市灌云县。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合同书

甲方：[模糊]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模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在甲方[模糊]项目投资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模糊]项目

2. 投资金额：人民币[模糊]万元

3. 投资期限：自[模糊]年[模糊]月[模糊]日起至[模糊]年[模糊]月[模糊]日止

4. 投资用途：乙方承诺将投资款项全部用于[模糊]项目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

5.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投资款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销售数据等

7.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擅自将投资款项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投资

8.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亏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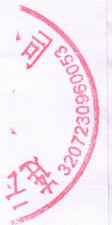
11.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声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财务风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 乙方承诺在投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管理风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 97 号新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就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此致。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8：项目建设证明

关于对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仲集村隆盛大道 97 号，占地面积约 25272 平方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7 日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灌环审【2016】3号

关于对灌云县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灌云县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在下车镇设立“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247.31 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起仲集大道、西至盐河、北起北环路、南至下车路。

二、须根据本批复的要求并参考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提出区域污染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完善北部新区的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总体规划，以指导北部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环境管理。

三、在仲集镇区北部新区规划和建设中要认真做好以下几方

面工作：

1、明确北部新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规划区建设和环境管理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区内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并且要与周围地区相协调，使由于本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到降到最低点。推行循环经济的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走新型工业化的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进行环境管理，努力将规划区建成生态型园区。

2、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区产业定位，不得引进非规划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区域规划为集居住、工业、仓储、物流为一体，重点以发展建材、新型材料、电子、房地产、商贸金融及仓储物流等的现代工业集中区。规划区禁止建设电力、化工、医药、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以及可能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规划区废水须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合理规划北部新区的总体布局，加快实施居民搬迁

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布局，调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及建设用地。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须布置在远离城区的下风向，把工业项目可能对居民产生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的程度，所有新、改、扩建

项目在环评阶段须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见，避免噪声的废气扰民。

规划区在工业区用地边界须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空间防护区内不得批准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 35%。

制定科学的搬迁方案，区内现有分散居民点须分批及时搬迁，已批准建设的入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立即搬迁，确保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

4、加快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区内排水管网及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区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各企业产生的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方能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自设排污口。下车镇污水处理厂须适时扩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北部新区无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23-2003）二级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北部新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但须建立统一的固废

(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连云港市危险废物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北部新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北部新区污染物 SO_2 、 NO_x 总量、烟(粉)尘指标纳入灌云县总量指标内,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作为考核指标由地方政府结合区域情况核批。入区企业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不另行核批。

6、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必须高度重视安全设计和安全生产,在北部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必须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危害。



附件 10：项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QC1DLJD0741867D1 签发日期: 2022-08-15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高氏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8-09

样品测试日期: 2022-08-09 ~ 2022-08-15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准人:



☎ Hotline 400 619-5688
www.ponytest.com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 36 号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 在线验证

Code: zu89et

电话: 0532-88706866 传真: 0532-88706877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QC1DLJD0741867D1 签发日期: 2022-08-15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结果 (单位: %)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限值	单项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0.33	≤25	符合

备注: 限值标准: GB 38507-2020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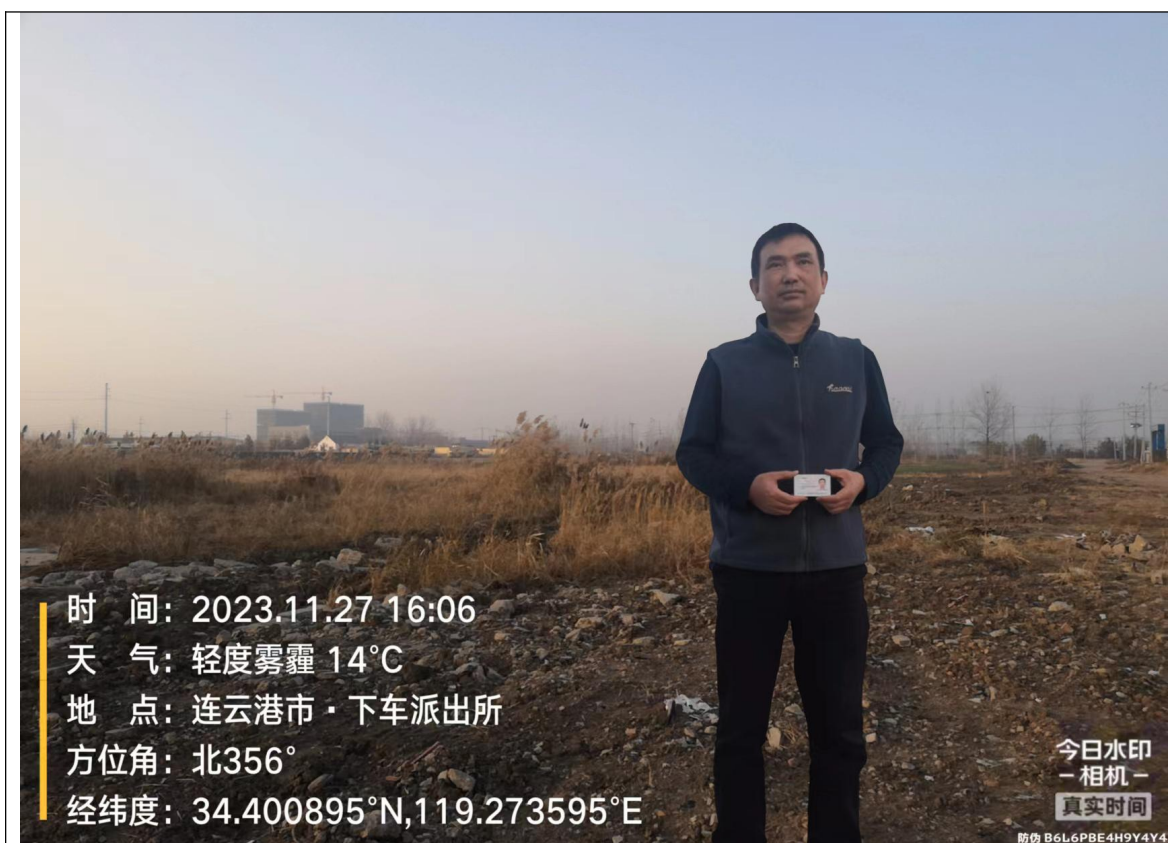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和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附件 11：项目现状材料



环评师现场照片



场内现状

附件 12：生态管控区复函

关于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否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复函

下车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函》已收悉，现复函如下：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下车镇投资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下车镇仲集村、胡圩村，经对照我县“三区三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成果，该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特此说明！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4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陈昌	联系电话	13382957770
项目地址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 97 号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152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 聚烯烃母料（颗粒）、色母料（颗粒）、水性油墨	主要产品	集装袋
主要设备	拉丝机组、吊带机、纬带机、圆织机、小圆织机、吸料机、塑料搅拌机、混合干燥机、塑料平模三折叠机、织带强力机、扁丝回收机、吹膜机等。		
主要污染物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镇区污水管网，接管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申报材料 □内打勾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 年 月 日			